

# “有保有压” 联合授信新规围堵企业过度融资

本报记者 吴婧 郝成 上海报道

信用,对流动性的影响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

2018年6月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保监会”)官网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的通知。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办法》已于5月22日下发至各银监分局及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并部署开展试点工作。

## 前瞻性防控信用风险

“从银行角度来说,大额授信企业的风险控制对维护商业银行业务资产质量和社会金融生态环境的稳定至关重要。”一位浙江银监局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事实上,金融体系内的部分机构同时暴露于同一个大额授信客户风险敞口,是很常见的。一旦出现风险,不可忽视其对系统性风险的影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时坦言,近年来,我国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的问题日趋突出,一些大中

## 打破“行际间不畅”

“在银行严苛的绩效考核导向下,信贷人员为了完成业绩指标,对大中型企业客户的话语权逐步减弱,导致银行的授信管理日益被动,加之多家银行对单一企业过度融资缺乏相应的监管制度安排,大额授信风险是需要警惕的。”一位大型国有股份制银行的客户经理告诉记者,“银行的信贷业务同业竞争是很激烈的,不仅是我行,对其他银行来说,优质大客户也是要争夺的‘甲方’。虽然我们会对客户通过判断进行合理的授信额度,但这样的情况同样可能会在其他银行发生,最终多家银行向同一客户同一时间授信是极有可能的,那么极有可能授信总额远超其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这种情况下,企业可能

会选择盲目扩张或者将资金投向主业之外的其他高风险领域,加剧信用风险的形成。”

“另外,虽然我们也会查询企业在央行征信系统登记的贷款情况,但是因为登记过程中存在时间差,无法及时了解最新情况,就容易出现企业过度融资的道德风险。但只要是优质企业,我们肯定要积极做业务的。”前述银行客户经理认为,银行同业的沟通不畅是普遍存在的。

“银企信息不对称、银行的过度授信,很容易造成企业过度融资,加之银企之间缺乏有效的协作,也易造成银企双方对风险预判的不足。银企信息不对称、银行同业合作不畅,是授信联合管理的难点。”前述浙江银监局工作人员表示,联合授信管理将通过总额控制的方式推动行际间的沟通和合作,实现了银行间的信息共享和风险共担,这是迈出的很大一步。

其实,早在2013年9月,浙江银监局就指导浙江省银行业协会出台了《企业授信总额主办行管理试点办法》,并先后组织在温州、绍兴、杭州萧山等地区开展授信总额主办行管理试点。2014年11月,浙江银监局制定出台《关于推进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机制试点工作的意见》。

根据浙江的经验,授信银行之间签订《授信与风险控制主办行管理协议》是合作的基础。除此之外,授信主办行牵头与其他授信银行共同测算确定企业授信和对外担保总额,并与企业签订标准格式的

银行、中国银行等,得到的反馈均表示,“总行层面还未下发具体文件,仍在认真学习研究。”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该《办法》的实施以及试点工作的开展,对于建立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信用风险整体管控机制,遏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行为将发挥重要作用。

“多头融资会挤占信贷资源,从这个角度来说,新规有助

于遏制企业超出自己的需要去融资,这个方法应该是有效的。”一位国家开发投资集团的相关负责人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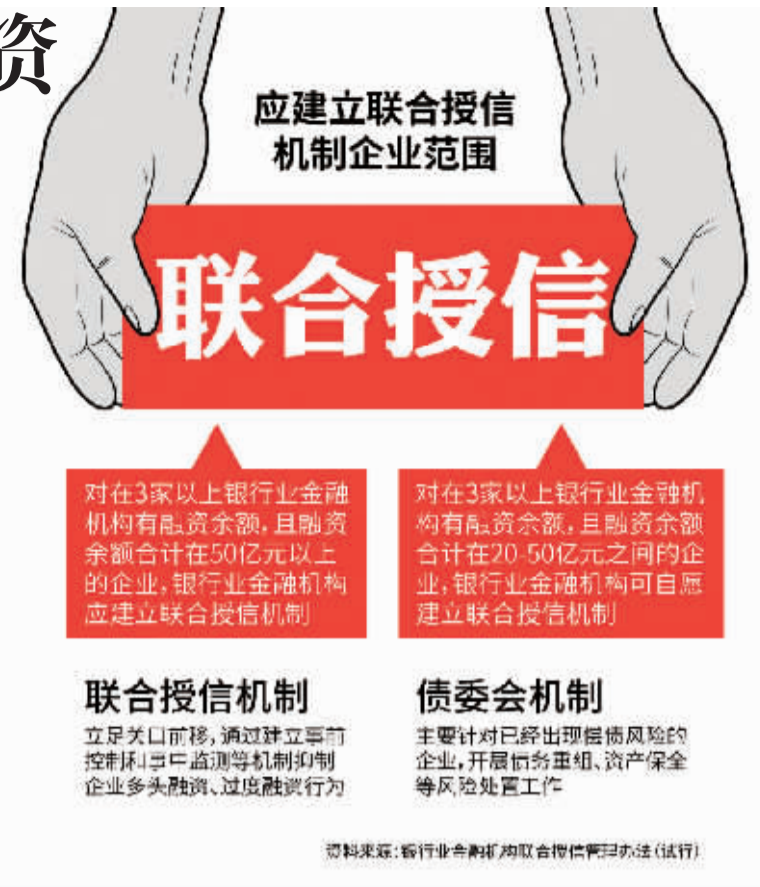
不过,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苏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办法》在防止企业过度授信、同时防止银行无序抽贷方面,有保有压,有其积极意义,但这是“治标不治本”的办法。

根据银保监会的要求,各银监局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各银监局试点工作方案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银保监会备案。

人认为,《办法》的出台弥补了监管短板。联合授信机制弥补了银行业对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行为缺乏事前控制和事中监测的监管制度缺陷,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准确掌握企业实际融资状况,科学评估其整体风险水平,预先识别和前瞻防控风险。

《银行授信和对外担保总协议》。对于银行违反自律规定,擅自超出总额或对外担保总额为企业办理业务的,实行抵质押资产受偿权顺位后移等经济处罚措施,并给予限期整改、公开谴责、行业内通报批评等行业制裁措施。值得一提的是,试点企业违反《银企授信和对外担保总协议》,授信银行有权提出申请,由主办行召集所有授信银行集体商议,决定对企业实施解除融资合同、停止发放融资、处以一定金额违约金等措施。

前述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联合授信机制有助于强化银行间信息共享,抑制银行之间因信息割裂导致的授信不审慎,压缩企业多头融资的制度空间,有效防范企业超出其偿债能力的融资。



## “标本兼治”需从企业入手

根据《办法》标准,将遵循差异化原则选择试点企业,确保试点企业在性质、行业、规模上具有较强代表性。各银监局辖内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10家,计划单列市以及经济总量较小的省份可适当减少试点企业数量,但不得低于5家。各银监局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试点企业名单报银保监会备案。

一位山东银监局工作人员认为,一般来说,大型企业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更高,一旦管理水平滞后,很容易造成投资决策失误。除经济环境导致的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外,具备“大额授信”条件的企业,多会选择跨区域和多元化的经营模式,这也加剧了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

不仅如此,“很多集团类客户旗下设有资金结算中心或财务公司,内部资金由集团统一调度使用,部分集团类客户还采用统贷统还模式融资,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是无法掌握客户资金使用情况的。而在现有的监管体系下,监管部门主要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数据获取银行各类信息,无法真正掌握大额授信

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风险预警状况。尤其是面对多头授信、异地授信和过度授信,监管部门在银行大额授信业务的信息服务和信贷业务监管方面存在缺失。”前述山东银监局工作人员坦言。

但在苏剑看来,有一些企业的“过度负债”,更多地源于扩大企业规模的“冲动”,缺乏对市场的理性判断,尤其是一些国企的负责人,“做大做强”的诉求直接关联其政绩,导致在做企业经营决策时更加重视短期增长而忽略了企业的长期发展。“在这种情况下,首先要企业在企业层面进行改革,要把预算约束由‘软’变‘硬’,要让企业负责人在举债的时候就明白,这些授信自己要负责还款。《办法》相当于硬化了企业需要面对的约束,效果一定会有,但是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最重要的是企业本身形成良好的目标机制和一套合理的约束体系。如果把企业合理融资的希望寄托于银行和其他外部约束,那这个约束必须层层加码,来阻挡防不胜防的企业行为。”

## 房地产税技术层面再出解决方案

# 房屋产权信息有望定期汇总推送税收征管部门

本报记者 李乐 北京报道

尽管房地产税的立法征收工作仍在紧锣密鼓的推进过程中,尚未有公开明确的时间表,不过,与房地产税连带产生的多项技术问题,已经在逐个解决并进行制度安排的过程中。

最近一项有望制定解决方案的,包括房屋产权信息在内的不动产信息与税收部分如何共享的问题。在《不动产登记查询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对于政府部门查询不动产信息“另

## 信息共享立规

“也不仅是税务部门,还包括民政、金融等部门,这是一项技术性的制度建设。”

“外界总觉得税收征管部门要想完全最新掌握包括房屋产权信息在内的不动产产权信息,是个比较困难的技术环节,但从我们的角度看,从技术上,这并不是一个太难解决的问题。”5月30日上午,一位地方不动产登记职能部门的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有关制度的设计,已有讨论。

被讨论和征求意见的,是指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定期通过汇总推送的方式,向税收征管等部门,推送包括房屋产权信息在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多位地方政府的人士告诉记者,这项内容的讨论工作,是在《不动产登记查询暂行办法》制定过程中进行的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制度设计部门提出,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等,在履行相应手续后,可查询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这其中,即包括房屋产权信息。

行规定”的前提下,在征求意见中,已经提出不动产登记部门定期向税收征管部门汇总、推送包括房屋产权信息在内的不动产产权信息。

这意味着,税收征管部门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到个人住房产权的变动状况,这对于征收房地产税而言,是十分重要的技术问题。与此同时,自然资源部正着手制定“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和“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这两项规范,计划于2018年完成制定工作。

“这是查询方向的,同时,还有共享方向的。”东部地区某市不动产登记职能部门的人士告诉记者,在“共享方向”征求意见的过程中,亦有比较详细的涉及。“也不仅是税务部门,还包括民政、金融等部门,这是一项技术性的制度建设。”他说。

记者获得的《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显示,在其第五章“国家机关查询与共享”中提出,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人事、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统计等部门,通过网络定期汇总推送、提供信息查询接口等方式,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机制。

目前,《暂行办法》已经开始实施,不过,在最终下发的《暂行办法》中,对于政府部门、有关机关共享、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内容,以“另行规定”做出表达。但多位不动产登记系统内部人士均表示,“另行规定”从目前看,仅是时间问题。



## 房地产税“关口”

只有房屋产权发生变动、转移、交易,税务部门才能够掌握、留存房产相关记录。

自然资源部日前编制了《自然资源部修订计划(报批稿)》(下称“报批稿”)。根据“报批稿”中开列的内容,自然资源部将制定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两项“规范”,均属于“国标”范畴。

“从技术的角度而言,不动产登记信息中的房屋产权信息,实际上是房地产税征收的技术性基础,我们要知道谁有多少房子,才

能实现税收征管,如果这个信息不充分、不准确、不及时,房地产税的征收在技术层面就会面临问题。”一位地方税务部门的人士告诉记者。

从地方层面而言,房屋产权信息及其相关记录,主要在不动产登记平台,之前存在于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数据库。与此同时,税务部门也掌握一部分房屋产权信息的“记录”。

“主要是在房产交易过程中,

## 定期汇总推送

“这种方式实际上是确保相关部门掌握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是最新状态的。”

虽然《暂行条例》中对于政府机关、部门共享查询包括房屋产权信息在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有关内容,做了“另行规定”的处理,不过,本报记者掌握的情况表明,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暂行条例》制定部门不仅对此问题进行讨论研究,而且进行了具体分类。

一位地方不动产登记职能部门人士告诉记者,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把政府部门分为了两类,一类是审批交易机关,另一类则是相关信息共享部门。所谓审批交易机关,即登记、发证等部门;所谓相关信息共享部门,则是指不直接针对不动产产权进行交易审批登记,但其工作职权范围,对不动产登记产权信息有需求的部门。

记者了解到,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开了后者的范围,具体包括:人事、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统计等部门。按照这一范围

划分,税收征管部门属于“相关信息共享部门”。

对于相关信息共享部门获取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方式,讨论中的设想,主要是通过定期汇总推送、提供信息查询接口等方式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地方职能部门人士向本报记者解释,“所谓定期汇总推送,就是设定一个时间周期,按照这个周期,将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发送给共享部门,这种方式实际上是确保相关部门掌握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是最新状态的。”他说。

如果说“定期汇总推送”是确保总体信息的更新的话,那么,“提供信息查询接口”,则是使共享部门针对个案性的信息,能够进行查询。而这一查询,则必须依规进行。

“技术上,就是不动产登记平台提供一个接口,通过这个接口,在权限以内可以进行查询。”前述不动产登记职能部门的人士称。

契税、营业税(现改为增值税)、个税征收时留存的记录,现在在全国这个环节上,几乎都采用的是“先税后证”的工作方式,因此,税收征管部门是能够留存一部分产权信息记录的。”前述地方税务部门人士称。

不过,这实际上只是“增量”产权信息,即只有房屋产权发生变动、转移、交易,税务部门才能够掌握、留存记录。但是,多位地方税务系统人士告诉记者,对于未发生交易的,

以及通过继承等方式,发生房屋产权变更、转移的,税务部门是不掌握相关记录的,因此,税务部门掌握的房屋产权信息是有限的。

“因此,如果通过信息定期汇总、推送的方式,和税务部门共享房屋产权信息,自然是非常有利于房地产税未来征收工作的。”前述地方税务系统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而这一信息汇总环节则是准确掌握房屋产权信息,科学征收房地产税的技术关口所在。